

盘锦市双台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2024) 盘双劳人终 49 号

申请人：王大军，男，汉族，1973年9月10日出生，

户籍地址：辽宁省盘山县高升镇高升村一组187号。

委托代理人：孙素艳，系与申请人为夫妻关系。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盘锦盘峰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恩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771416370G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红旗大街南公路港c
区二号楼17号。

申请人王大军因劳动报酬争议于2024年8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依法受理并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委提出仲裁请求：要求速给本人工资加补助8000元整（2024年4月16日至6月30日的工资加补助还拖欠）。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称，有工资表，盘峰运输公司拖欠的工资有很多人，自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工资一直未能发放，要求速给本人发放工资加补助，本人与孙永良共同驾驶一台油罐运输车。

被申请人因缺席未作答辩。

本委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司机工作，每辆货车安排两名司机驾驶，底薪 3000 元/月，满勤 1500 元，饭补、趟补另算。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驾驶辽 LD7902 号油品运输车，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劳动报酬 8000 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当庭陈述、工资表、聘用合同、费用明细、公司人员明细等证据在卷佐证，经庭审质证及本委审查，本委予以采信。

本委认为，关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向本委提出在双台子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留存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危货驾驶员聘用合同”、“盘锦盘峰运输公司 2024 年 4 月、5 月、6 月工资表”“盘锦盘峰运输公司 2024 年 4 月、5 月、6 月考勤记录”证据，经与双台子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该证据系由被申请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向双台子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提供，本委依法调取并予以确认。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盘峰运输单车当日费用明细、称重单、公司人员明细，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本委予以采信。综合以上证据，被申请人雇佣申请人担任危险品运输货车司机工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申请人提供的劳动也系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调取了“盘锦盘峰运输公司 2024 年 4 月、5 月、6 月工资表”“盘锦盘峰运输公司 2024 年 4 月、5 月、6 月考勤记录”证据，以上证据载明有申请人被拖欠基本工资数额，且工资表、统计表等证据均系被申请人提供。根据本委审理的其他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如侯云勇、陆涛等人的案件事实情况来看，被申请人曾在 2024 年 6 月于微信工作群中自认过拖欠员工工资的事实，同时，经庭审调查申请人底薪 3000 元/月，满勤 1500 元，饭补、趟补另算。本委认为，以上内容能够体现被申请人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拖欠工资以及拖欠工资数额等承担举证责任，但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后仍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也未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被申请人应当承担其举证不能的责任以及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基于上述事实 and 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 号）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盘锦盘峰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王大军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被拖欠劳动报酬 8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劳动者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 崔 爽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孙 卓